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111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召集人吳慧菁委員

紀錄：謝榮芳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係 111 年度第 1 季會議，除回顧前次議題外，並將前次所提議題延續為本次討論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10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受戒癮處分毒品犯之再犯率與處遇課程：

(1) 出監(所)收容人再犯率：收容人出監(所)後再犯罪，至統計截止日經檢察官偵結，已起訴且判決有罪者、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確定者，又矯正處遇具連貫性，考量各機關收容人因移監等因素，於統計基準存不一致情形，不宜為再犯率比較及類別闡釋。

(2) 戒癮處遇課程：觀勒處分執行期間短，處遇以戒癮治療為主，再犯率高低對其評估影響較小；惟在報請停止戒治處分審查時，其評估表有曾受戒治次數一項，可為是否高再犯之簡易判定，亦可為安排處遇及調整課程之基準。

2. 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申辦手冊：機關協助該類者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新鑑定之方式有二：一係耕莘醫院在機關內的門診，依醫囑協辦申請或轉介鑑定；另一係機關依其需求，戒護外醫至耕莘醫院檢查判定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就受觀勒及戒治處分人各一名進行訪談。

決議：

(一)先就機關受觀勒及戒治處分收容人分別抽訪一名，而與會外部視察委員分兩組訪談前揭收容人，一組訪談時間約 15 分。

(二)訪談組別：

1. 受觀勒處分人訪談組：

(1)受訪談者：編號 2538 那○○。

(2)訪談者：吳慧菁、黃蘭嫻、樊裕明委員。

2. 受戒治人處分人訪談組：

(1)受訪談者：編號 5422 張○○。

(2)訪談者：鄭益隆、洪文玲、賴擁連委員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議題一：針對受觀勒及戒治處分人訪談結果討論

黃委員：受訪觀勒人表示，最近因疫情關係，課程安排多以視訊或播放影片為主，我想在這段期間內，外部老師是不是還無法入所上課？未來的課程安排是否會改變？或依然如此安排？

樊委員：剛訪談的受觀勒人，從醫療角度提問，詢問他有無在機關的醫療室就診，而他回答無就診；另又問其入所後的前兩週需為一些檢查，有無回饋反映，他也說沒有。

吳委員：訪談的個案是一位觀勒人，他有特別表示他沒有家人，不曉得其所指意義為何？也表示於民國 100 年曾入所，便詢問他前後次入所執行處分，對機關有無感受不同，他回答說進步很多，並表予肯定，尤以伙食為著，由此可見矯正機關也不斷地追求改善，再繼續問機關工作人員態度如何，可能他身邊有些職員，故他評論尚可。前陣子

寒流，機關也有提供溫水，是項不錯的措施；另外，他談到 22 人共處一間舍房，雖然他沒有反應不便與不適，而我們委員沒有實際看過實體，只能透過想像多人共處一房共用衛浴設備之不便利，希能未來有時間去舍房看看。

鄭委員：剛訪談的戒治人是位 31 歲個案，相當年輕，卻前科累累，我問他出所後的希望為何，他則回答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及有一個健全的家庭，我想這也是很多更生人的希望，故希望矯正署能與更生保護會朝這方向合作，以減少再犯。

賴委員：剛從生活層面詢問戒治人，他表示與機關管教人員互動佳，但從訪談中也反映出三個問題：1. 機關提供熱水不足；2. 採購合作社物品卻供貨不穩；3. 處方箋用藥相較外界 1 個月 1 次，機關則 14 日 1 次，是否造成收容人看診費用負擔。另外，這次所訪談的對象是服務員，可能常出公差，抑或疫情導致實體課程減少，對於課程內容接觸較少，所以無法探知課程狀況，希望下次能訪談一般戒治收容人。

洪委員：受訪的受戒治人從去年八月入所，迄今約 7~8 個月，據其表示公差工作忙碌致沒時間上課，他另表示希望未來出所後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，比較有興趣於技藝課程，在此想要了解所方除了安排心理、教化等課程外，是否有技藝課程讓有興趣者學習？而有興趣技藝課程的服務員，是否能暫停工作或替補人手，能讓他有時間去上課？對於忙於公差的班級服務員，因接觸團體課程次數少，是否另外有安排個別輔導課程？

吳秘書：對於兩組訪談結果，整理簡述有下列問題，並請業務相關科室回應說明：

1. 視訊課程、教化影片播放、技訓課程及班級服務員個別輔導等問題，由輔導科負責說明。
2. 門診就診紀錄、處方箋用藥、有無家人是否影響戒癮評估結果等問題，由衛生科負責說明。
3. 熱水供給、22 人共居一間舍房等問題，由戒護科負責說明。

蕭科長：戒護科說明如下：

1. **舍房容額**：本所每個場舍的舍房數量及空間均係固定，如受訪談的這位觀勒人，所屬班級是勒二班，舍房在義舍；而義舍舍房的空間很大，一房估算最大收容額可納 30 人，依其所述一房 22 人，空間是寬綽。基本上，舍房內生活空間密度由收容人數多寡決定；惟移送執行之收容人人數則係檢察機關決定，非矯正機關所能掌握。
2. **熱水供給**：
 - (1) **沐浴熱水**：3 月至 11 月，依法務部矯正署規範一週供應 2 次，若有溫度低於 20°C 以下或特別生理需求者(如老弱病者)則額外供給；其餘月份則每日供給。
 - (2) **飲用熱水**：每日開封，場舍教室都有提供熱水供收容人裝盛飲用，晚上打飯時間，亦有公差服務員打熱水配送各舍房。

楊科長：衛生科說明如下：

1. **無健保就診**：委員所訪談的觀勒人沒有本所醫護室就診紀錄，是屬於無健保就診紀錄。本所對於新收收容人，從入所始均會安排一系列健康檢查，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篩檢、肺部 X 光、血液篩驗等；倘該類收容

人有疾病需求提出申請看診，本所亦會安排其至所內健保門診接受治療。

2. **家庭因素是否影響觀勒評估結果：**觀勒評估項目中的「家庭(人)因素」，係依民國 100 年法務部函頒的評估表實施，期間也歷十餘年，確實也有修正必要；惟修改評估項目事大，須邀集醫學、法學及矯正學等學者專家研修，如屆修訂評估時，本所亦會將相關意見反映予矯正署。
3. **慢性處方箋用藥：**該受訪談之受戒治人所述的慢性處方箋問題，須由醫生診療評估決定，情況有：
 - (1) **慢性病況穩定者：**依醫囑藥箋領藥，服用約 2~3 個月再就診。
 - (2) **慢性病情不穩或非慢性病者：**需由醫生診療觀察一段時間，依診斷評估決定，故不適用慢性處方箋領藥。

賴委員：補充說明楊科長所提的觀勒評估表，矯正署最近確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修；而慢性處方箋用藥問題，事涉醫生專業判斷，就此無法置喙，我想可能是這位戒治人不願服藥滿 14 日後，再花錢就診。另，蕭科長所提的熱水供給除依矯正署所頒原則實施外，是否能針對如受訪談者這類有生理需求者，加強宣導熱水額外供給之申請？

吳秘書：回應賴委員的意見分享，熱水供給除了 3~11 月依署頒相關規範實施外，也須從「人」的角度出發，如本所收容人曾有一位心臟移植者，其本身無提出需求，而場舍主管知情後主動關懷，並給予該個案額外熱水用水。誠如賴委員提議所方應主動宣導，多些心思，滿足個案特殊生理需求，安排個別處遇，我們會虛心接受建議，而下次會

議將提供署頒用水相關規範予委員參考，亦會利用勤前或常年教育對管教同仁加強宣導該議題。

樊委員：剛賴委員所提的這位受戒治人，希望楊科長下次可否提供其相關病歷，讓我看一下其處方箋用藥滿 14 日須就診 1 次的情狀如何。

陳輔導員：輔導科說明如下：

1. **觀勒課程**：依矯正署頒示的課程實施，計有人文教育、法治教育、衛生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宗教教誨等課程，並因應疫情嚴緩做調整，以去年疫情嚴峻期間為例，該類課程也無中斷，並朝 2 個方向調整安排：

(1) 由本所輔導員、心理師及社工師親至班級授課，主要以心理諮輔課程為主。

(2) 其餘專業課程，則運用專案經費採買符合署頒課程之影片播放，並採購建置遠距視訊系統。

目前，隨疫情趨緩，雖開放外部師資入所，惟僅限班級課程、小團體輔導等課，其餘如志工團(個)輔、志工專題講座則依署頒規定仍暫停辦理。

2. **家庭支持課程**：矯治處遇隨時代演進，從以前注重機構內矯正處遇，迄今延伸關注離開機構復歸社會相關課程。目前，本所安排家庭關係、生涯規劃等大班課程之餘，另有設計 10 餘人的小團體課程，會依個案需求、個管師及管教人員建議安排收容人合適課程，設有家庭支持團體、生涯規劃團體等，並與利伯他茲合作辦理家庭支持相關課程。另，依署推家庭支持方案，於未有疫情時，本所有辦懇親活動，也與利伯他茲合辦家庭日、親子幸運草夏令營等活動。

3. **技訓課程**：依矯正署推展的就業媒合計畫和自主監外作業，本所均配合實施辦理；惟工作媒介及自主監外作業僅適用於本所受刑人。另，技訓課程隨刑事政策調整，對於本所治人設有輕食班、中式麵食班、自行車維修班、汽車美容班、電銲班、園藝班等，其中電銲班係與勞動部合作辦理。
4. **班級服務員個輔**：依收容人編號尾數安排專責的個管師（含輔導員、心理師及社工師），施以個別輔導。另，對受訪談的戒治人也有進行個別輔導；惟其反映公差工作太忙致無法上班級課程，會後將向戒護科進行了解，討論配合課程調整工作量。

梁心理師：補充輔導科有關團體課程說明：

1. **觀勒人團體課程**：由於觀勒人處分期間短，又因須入所隔離防疫，致課程處遇時間更短，除安排其大班課程外，亦適量安排個別化課程，目前每天均有安排團體課程，如成因改變課程有 2 個團體、表達性課程有醫療班的 2 個瑜珈團體，其他有家庭關係團體、三高疾病的自我健康團體，共計 6 個團體課程，參加者以入所徵詢意願，或班級主管轉介方式篩選。
2. **戒治人團體課程**：
 - (1) **毒品戒癮**：植基於毒品戒癮科學實證處遇七大面向，規劃實施小團體課程，目前每週開設有毒品戒癮 5 團、家庭係 3 團、職涯規劃 2 團、三高疾病醫療團 2 團、瑜珈 2 團，計約 10 餘團。
 - (2) **復歸轉銜**：本所與利伯他茲等民間基金會、團體共同合作規劃辦理相關團體課程。

吳委員：就各位委員提問的收容人生活、教化處遇、醫療診察、技

職培訓等相關議題，所方都予以充分詳盡說明，收容人訪談結果之討論就此結束，進行下一個議題討論。

議題二：高再犯受觀察勒戒處分人、受戒治處分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

吳秘書：針對高再犯受觀勒人及受戒治人，本所如何調整處遇及相對應措施為何，請輔導科說明。

梁心理師：本於科學實證的角度，對於毒品犯成癮改變採疾病觀點看待，復發(再犯)則視為契機；倘採取此觀點，高再犯者其實是癒後欠佳，並思考處遇如何針對個案需求做調整。故處遇除有大班級課程與團體課程外，目前亦精進個別晤談這部分，輔導者與個案雙方建立良好深層關係，協助個案洞見及發掘自己內在。故針對高再犯者處遇之調整及相對應措施有：

1. **精進個別化評估**：藉由專業的心理師、社工師，依個案的需求及整體狀況，進行評估，以安排適當的處遇、團體及技訓課程。
2. **特殊風險因素之個案處遇**：針對精神疾病、老病身障者，除依其需求安排個別化處遇外，還與利伯他茲等民間團體合辦課程，以降低其復歸社會的困難。
3. **深化個別處遇**：針對有不同生命議題及經驗的個案提供深度之輔導或諮商，以協助洞見內在。
4. **強化家庭連結及支持**：從實務觀察得知，家庭議題確實最能引起收容人面對自我及思考未來的切入點，機關自行設計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的課程活動，很多涉及家庭支持方案。
5. **加強轉銜機構的合作**：拓展更多服務熱忱及評價良好

的轉銜機構，協助入所辦理課程，以利收容人復歸社會時，轉銜就業或安置。

吳委員：感謝梁心理師為我們詳細說明針對高再犯者之處遇，有無委員對此有何看法或建議？

鄭委員：前述課程或活動，對於有些收容人(如不識字者或無興趣者)的感受是相當空洞，矯正成效也有限。建議新店戒治所能否向法務部或矯正署爭取經費試辦中途之家，以安置出所者？

洪委員：從梁心理師詳細報告中，得知貴所辦理許多有關生涯規劃、技訓及復歸社會等課程及活動，還滿感動的。對於這些課程的參與者，建議貴所能否將人數或其相關資料為數據統計及分析，具體呈現出來？

梁心理師：處遇課程及活動的參與人數，我們會在年中及年末為數據統計，並分析評估。

吳秘書：有關科學實證處遇的數據統計與分析，下次會議請輔導科將這些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。另外，本所係一行政機關，須依法行政，無法逾法務部或矯正署之行政層級而自行設立中途之家；惟本所已與利伯他茲等民間團體合作，協請其入所開設課程外，也安排出所後的轉銜工作，該做法應與鄭委員所提中途之家具有相同功能。

陳輔導員：關於中途之家議題，本所除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合作轉銜外，亦與慈濟基金會合作轉銜，協助出所無家可歸者安置其菩薩的家收容。在合作轉銜工作之餘，本所也積極協助收容人獲取有關復歸社會求助資訊，與慈濟、利伯他茲、紅絲帶等基金會合作開設課程，使收容人認識這些民間團體，以利日後出所有管道請求協助。

吳委員：最後，從前面說明中，了解所方開設的課課或活動相當

的多元且豐富，而有委員提及參與者人數數據統計與分析，即「參與度」是相當重要指標之一，透過此了解參與者投入課程及活動程度有多少，參與後的影響性如何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1. 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會議日期：111年6月8日下午14時。

2. 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重點：

- (1) 平均每人應繳納勒戒/戒治費用金額（以下勒戒、戒治均請分開計算）？貴所有關因貧困無力負擔勒戒/戒治費用辦理免繳作業流程為何？請以三個月為單位計算，出所者申請免繳勒戒/戒治費用的有多少人及其所占比例？通過可免繳的比例為何？若未通過，有何協助措施？外國人受勒戒/戒治人是否可申請免繳？以及外國人勒戒/戒治人繳費情況？針對外國人的協助措施？已預為扣繳情形又占多少比例（人數）？整體而言，總務科在管理勒戒/戒治費用收取所遭遇到的困難？
- (2) 擇期訪談一名在新店戒治所「視同作業」之受刑人，以瞭解目前視同作業運作現況以及遴選是否考量受刑人意願。

2. 決議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採表格式敘述。

十、會議結束(17:40)